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事项：

中交（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电商）股权调整。按照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信科集团）和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海西）各自持股比例，将中交电商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转增股本。公司附属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增资入股中交电商，一次性现金出资约1.13亿元，涉及关联（连）交易，交易金额1.13亿元。公司附属中交海西将所持中交电商股权全部转让至物资公司。股权调整后中交电商股权结构为物资公司持股57%、信科集团持股43%。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交电商将成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同意2024年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中交电商的日常性关连交易金额不超过13,378万元，其中接受劳务与分包不超过3,478万元，购买产品类不超过9,900万元。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辉

陈 永 德

武 广 齐

周 孝 文

2024 年 1 月 25 日